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貴夏

林晉章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世昌

黃馨儀

張忠民

周柏雅

陳俊雄

吳碧珠

謝英美

張秋雄

陳健治

潘維剛

卓榮泰

洪濬哲

謝明達

秦茂松

謝有文

李金璋

黃義清

藍美津

周伯倫

陳炯松

邱錦添

張 玲

李逸洋

楊實秋

林榮剛

闕河淵

林瑞圖

陳雪芬

顏錦福

許木元

張元成

江碩平

黃宗文

馮定亞

陳勝宏

郭石吉

陳振芳

林宏熙

康水木

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李仁人

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陳必強

陳學聖

秦慧珠

等四名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園

捷運工程局局長：嚴士潛代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統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郭進財代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通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暫擱部分（第一號

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廿一—四十項：各區公所

（1）各區公所第二目民政業務有關里民大會部分。

（2）第五目建築及設備。

（3）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二項。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晉章 潘維剛 顏錦福 藍美津

洪濬哲 楊炯明 周伯倫 林榮剛 許木元

周柏雅 陳雪芬 邱錦添 林瑞圖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議決：一、第五目建築及設備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三項修正為「請民政局儘速對

里長、里幹事之行政職權與事務補助（朝一里一辦

公處所）通盤檢討，以落實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其

整體檢討及業務預算等計畫，應於下次大會前提報

本會。」

三、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二項刪除，全市四百四十里經

費應完全一致。

四、增列但書「大同區文昌里辦公處八十年度相關經費

應動支八十年度第一預備金支應或在八十一年度預

算內補列。

五、第二目有關里民大會部分暫擱。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1. 第三目自治業務

2. 第四目人二選舉酬勞費。

發言議員：陳雪芬 藍美津

議決：一、第四目人二選舉酬勞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目自治業務暫擱。

三、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歲入部分

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二項：財政局

議 決：暫擱

2.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稅捐處

(1) 第六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征

(2) 第七目：印花稅

發言議員：林瑞圖 吳碧珠

議 決：一、第六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征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餘暫擱。

(二)歲出部分

1.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1) 第一項：財政局

一、第三目：稅務行政

二、第五目：公產管理

三、第十三目：台北市銀行資本

四、第十四目：債務償還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楊炯明 許木元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邱錦添 謝英美

吳碧珠

議 決：一、第五目公產管理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但書

「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市有財產，應一律繳付使

用費」。

二、第三目稅務行政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1) 第一項：建設局

第六目：水土保持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第七目：新建市場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二)歲出部分

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四項：新聞處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闕河淵 周伯倫 李逸洋 謝明達 卓榮泰

邱錦添 洪濬哲 潘維剛

議 決：暫擱。

(2) 第十五項：台北廣播電台

發言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邱錦添 賁馨儀 闕河淵

謝有文 馮定亞 周柏雅 陳世昌 吳碧珠

議 決：暫擱。

2.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第三目：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暫擱。

(2) 第三項：市立體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卅三項：市立西松國中

議 決：暫擱。

(4)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附小

發言議員：謝有文 邱錦添 秦茂松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議 決：暫擱。

(6)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

發言議員：謝明達 洪濬哲

議 決：暫擱。

四、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

(一)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二項：監理處

議 決：暫擱。

(二)第二十一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言議員：謝明達 吳碧珠

議 決：暫擱。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門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第一項：環保局

(一)第三目垃圾處理及清潔衛生

(二)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發言議員：林瑞圖 洪濬哲 謝英美 陳勝宏 闕河淵

議 決：一、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請環保局研究設置地下垃圾車專用道之可行性。」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門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1. 第一項：工務局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養工處

(1)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2)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項：新工處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吳碧珠 楊炯明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 決：一、原列追加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五、五六五、〇〇〇元。

二、但書末後「予以歸墊」修正為「時應列入成本計算」。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項：公園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一

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吳碧珠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市銀行編制之顧問人選，應比照該行董監事建立任期制」。

二、增列但書「一、台北市銀行行員福利應修改該行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準用勞基法並參考公司法有關規定給予員工分紅入股。二、自下年度起，該行人事行政人員不得轉任為營業部門專員，已轉任之人應另案處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第二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肆、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焜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該橋整修完工不久，即辦理追加預算再度施工，顯示設計規劃欠週，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及市府首長
質詢題目：節約能源從小處着手。(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建設局、警察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五巷八號一F於住宅區內開設

狗店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居民屢次反映並於本會開會協調惟至今仍未解決。(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鑑於中東戰火已開，若戰期延長，未來將可能對國內造成能源短缺的危機，故市政府與市議會方面有必要施行節約能源策略，以共體時艱，並起帶頭示範作用。

四、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質詢題目：建請公車處將士林、社子地區二、九、二一五路公車車輛的汰舊換新列入優先考量，並增加社子地區公車路線，以流暢該地通往市區內他區運輸移動的便捷，以提昇市公車的服務品質與公信力。

其他事項

一、討論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議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顏錦福 闕河淵 謝英美

藍美津 林瑞圖 蔣乃辛 卓榮泰 洪濬哲

許木元 秦茂松 周伯倫

議決：一、本會內規修正部分訂於第三次定期大會討論。

二、原則上今明二天大會將追加(減)預算案及公車票調整案作一結論，有剩餘時間再討論其他議案。

散會

附件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

質詢全文

一、質詢日期：80年1月20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及市府首長

質詢題目：節約能源從小處着手

說明：中東戰火持續，各公民營機構應儘量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從小處著手。

1. 公私機構的電梯及電扶梯，應仿效節約能源的國家，上、下三樓的距離內，應控制開關，只允許攜帶重物者使用。

2. 所有機構行號，燈光照明適度即可，不必過度的浪費，商業廣告霓虹燈不但限時，也應限量。

3. 年關尾牙，最好致贈優良書籍，音樂會或改以最實惠的代金，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夜間趕場奔波所浪費的人力、財力、汽油。

4. 市府應從速制定嘉獎實施分乘制，及搭乘公共汽車最高比率的前五名局處，首長更應率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5. 借動員月會及會議場合，多加宣導節約能源的環保理念，如「剩菜打包」，「自備衛生筷」、「不用坐浴，改用淋浴」，「公文紙再利用」，「信封袋重複使用」等等，不應事小而不為。

二、質詢日期：80年元月21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六期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建設局、警察局、工務局

題目：為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五巷8號1F於住宅區內開設

狗店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居民屢次反映並於本會開會協調，惟至今仍未解決。

說明：一、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五巷8號1F於住宅區內開設

狗店，居民數次反映皆無效果，經向本會陳情本會曾於78.11.初召開協調會希市府有關單位依規定儘速處理，並請建管處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給予斷水斷電處份。

二、惟該協調會結論送達 貴府有關單位至今仍未顯著效果，致其他狗店於該巷內相繼開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

三、請 貴府召集有關單位尋求有效徹底之解決方案並儘速執行以維公權力。

三、質詢日期：80年元月21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題目：鑑於中東戰火已開，若戰期延長，未來將可能對國內造成能源短缺的危機，故市政府與市議會方面，有必要施行節約能源策略，以共體時艱，並起帶頭示範作用。

說明：一、市府方面：

推行汽車共乘制度——上下班順路員職率先響應汽車共乘以減少不必要的空位行駛。

(B)進口耗油汽車暫時停駛——市府內大型進口汽車

暫時停止駛用，待戰火平息後再使用。

(C)添購車種，優先考慮國產省油車種——若現行編列預算欲添購新車局處，請採購國產省油車種。

(D)前往他處與會，以專用小客車搭載——各局處首長，暫時不單獨駕駛專用轎車，若有各型會議，出席之市府人員為六人以上必須前往與會時，以府內現有小客車搭載，以節約車輛與油量。

二、議會方面：

加速審議目前擱置的案件，與民主相關之案件——加速進行目前延宕之法案、議案、預算案件等，減少延會時間，並加速決議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之法案，如公車票價調整案，以減少延長會議時的資源浪費。

三、社會方面：

對現有高消耗能源的行業與娛樂事業，諸如MTV、KTV等行業，一方面嚴格執行凌晨三點限時打烊管制政策，並另一方面徵詢業者配合節約能源的意願，可否配合在午夜凌晨一時提早打烊，以響應節約能源政策。

四、盼市府各局處迅速採納施行。

四、質詢日期：80年元月21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題 目：建請公車處將士林、社子地區2、9、215路公車車

輛的汰舊換新列入優先考量，並增加社子地區公車路線，以流暢該地通往市區內他區運輸移動的便捷

說

明：

，以提昇市公車的服務品質與公信力。
隨著公車票價節節上漲，台北市民不斷承受高票價的事實，卻不見公車服務品質的提昇，勢必造成民怨沸騰，以社子地區而言，長久以來陳政忠服務處多次向公車處力陳儘速改善社子地區行駛公車不再以老舊破蔽之老爺車，必須改換部分新型公車或冷氣公車，卻從不見下文，是以民眾認為市府公車處敷衍社子地區居民，並以次級市民的眼光看待，否則何以多年來社子居民必須忍受乘坐他處汰舊下來的老式公車，從不曾增添新型公車，所謂公車處彩虹公車、冷氣公車的實施對社子地區民眾而言，只是天方夜譚，可望而不可及。

三、公共汽車事業為公共事業之一，以便宜、便捷、舒適、安全為宗旨，而社會福利事業，以能照顧到少數使用者，為測知國家的先進程度與否的指標，今我國欲邁向開發國家之林，能照顧少數群眾的需要益形重要，公車經營已久，卻使得市中心區、鬧區、人口擁擠區的主要道路上公車綫路眾多且重疊，都市外圍區域或次要幹綫的公車綫路卻稀少不均，此舉對於公車必須提供大眾運輸便捷與效率而言，其聯絡網路的設計疏密不一，效率奇差，對行車與行人通勤往返，都無法達到提供迅速、便捷的目的，空車往返的無謂消耗，乘客往返兩地中途轉車次數頻繁，都將使得人車兩方面疲於奔命，多年來損益無法平衡。

三、以社子地區而言，通往市內其他區域只有六種2、9、246三路通往北市西區，508、61、215路通往北市北區，民眾欲往東區、南區皆須換車數次方能到達，對民眾而言，久來不但未見改換新車或冷氣車，公車綫路從未增加，民眾怨聲載道是必然的。

四、據悉公車處此波採購大量冷氣公車，以大幅更換市區內老舊公車為首要事項，故建請汰舊換新的同時，優先考慮社子地區民眾的迫切需要，將社子地區的公車列入優先考量，以平息社子區民怨，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速記錄

——八十年一月廿一日——

速記：姜蘊冬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就確定了。

另外再向大會報告，因為追加預算很重要，是不是能在這兩天做個決定，公車票價案也要討論，至於內規，事實上是下個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六期

期才要適用的，為了慎重起見，讓大家能更了解要怎麼改，內規是不是改到下個會期再優先討論，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內規的修改等下次大會才討論，適用上來得及嗎？

主席：

應該可以，我們在下次大會預備會議時先討論內規。預備會議可以開長一點，甚至一天都可以。

謝議員明達：

如果不在這次臨時大會將內規做個初步修正，按照現行地方自治有關法令規定，修正後之內規還要送內政部。如果下個會期才要討論，等於是下下個會期才能適用。

主席：

依照以往的慣例，只要一修改，就可以依照新的規定，除非將來內政部再有意見，否則我們都是照自己通過的適用。

謝議員明達：

上個會期我們修改十條內規，有三條被內政部駁回。

主席：

但是我們有照這樣做啊！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趕快修改，下個會期能有新的氣象。

主席：

因為這兩天有部分同仁對修改內規有意見，他們說要慎重，為了避免引起爭執……

顏議員錦福：

內規的修改是非常的重要，同仁們也相當謹慎，我希望在休會期間，同仁對於現行內規中有不適用的，可以早些提出意見交

給秘書處，秘書處在下次開大會之前將有意見的部分先發給同仁看，這樣就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同時大家也有一個共識，等大會通過，不管內政部意見怎麼樣，我們就馬上執行，這樣不但節省時間又有效率。

關議員河淵：

單行法規審查會召集人鄭貴夏議員不在，我身為單行法規審查會的一員，有必要起來表達單行法規審查會的意見。

當初我們是奉大會的交議，對內規加以研議適當的修改，如果不予以討論，我想單行法規審查會以後也不必開會了。因為大會交付我們的任務我們都達成了，而且其中有好幾項是無異議通過的，這次大會不討論，很對不起單行法規審查會的召集人，因為他為了這些問題還特別加開過好幾次會議。當然大會決定的事情我們也沒有辦法，但至少要在下次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馬上施行。尤其是有關審查委員會的重新分配，會影響所有同仁參加不同審查會的意願。你剛才裁示一通過就馬上施行，其實是假的，因為審查會分配作業變更，是不是要重新填表？預備會議一通過，那個會期是不是適用？

主席：

技術上的問題都可以克服。對於單行法規委員會委員的辛苦我們都很敬重，問題是只剩下兩天的時間來討論，恐怕來不及，所以才說留到下次大會。但預備會議我們可以排長一點的時間討論。在預備會議一通過後，我們就依照通過的施行。

藍議員美津：

關議員是說我們一開會時就會填寫各人參加的審查會別，怕下個會期不能適用新的內規，而要求在下個會期預備會議一通過就要用新的內規，我認為這一點沒有衝突。只要我們在預備會議

前，先不要填寫參加那個審查會的意願表，等內規通過確定後，再填寫參加什麼審查會，應該沒有什麼衝突。

剛才顏議員講得很好，大家回去看一下，斟酌一下，才能對內規充分的了解，現在有幾個審查會重新變動了，跟我們以前進來時不同，等預備會議時討論，討論確定後再填寫。

謝議員英美：

主席，這次議事規則的修訂只有局部，只有各個審查委員會的重新規劃而已，而且這只是大會授權單行法規審查，大會並沒有通過，還要經過充分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不同的看法，也不一定按照他們的意思，還需要大家慎重的研究討論。所以，為慎重起見，還是在下個會期再討論才是最恰當的。

主席：

等下次會期再討論決定。

關議員河淵：

剛才藍議員把本席的意見很清楚的又重覆了一次，但主席還是沒有做一個適當的裁示，交代秘書處在安排議程的時候要照這個程序來辦。你只點頭沒有用啊！他們不照辦。

藍議員美津：

當然預備會議不只是討論審查會的分配，還有其他條文的修改，等內規確定以後，我們再填寫參加審查會的志願。每次我們是在一開會簽到時就填寫志願，下一次我們不要太早填寫，等內規確定後再填寫。

吳議員碧珠：

這次的會期是只有今天和明天而已，或是還要再加開三天會

主席：

我剛才建議大會把討論內規修正案移到下次會期，這兩天就把追加減預算解決掉。

吳議員碧珠：

專案報告呢？

主席：

我剛才也講了，如果有時間可以討論。

吳議員碧珠：

如果超過預定的時間是不是要加班？

主席：

我想儘量不要加班，但有必要時再加班。

吳議員碧珠：

不能說有必要，因為晚上的行程大家都安排好了，萬一有意見要提出來探討，而我們因為應酬無法參加，會失去討論的機會。所以我認為最好將今天、明天的議程確定開到六點半，我們再加開三天，就可以把專案調查之麗晶飯店貸款案列入議程，至於內規在這次會期修正也無所謂，只要再加開時間，在這個會期中討論也好。如果不加班，在下個會期再討論才有充分的時間，但我請求主席是不是可以再加開三天？

謝議員奕美：

主席，我附議吳議員的意見再加開三天。不只三天，有時間的話一直開下去也無所謂，現在距過年還很早。

主席：

各位是不是能接受我的意見，今天審追加減預算，明天審公車票價，至於內規則確定移到下次大會。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討論的案子並不只有追加減預算案和公車票價案而已

，我希望這個會期還能把其他的法案能趕快做個結束，不要再拖延了。

主席：

法案都通過了，只剩下一個門牌號碼的案子，我想這個案子最後也要討論通過。

周議員柏雅：

內規也是議會的法案啊！列在議程的案子已經這麼久了，這個會期如果不能通過實在是太「漏氣」了。我們現在不要再拖延了，把這些案子全部解決掉。

主席：

那就是要加開三天了，甚至於一個禮拜，或如謝議員講的要到過年的晚上。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建立一個原則，就是要把所有的積案都解決掉，再來談時間的問題。

主席：

內規牽涉比較廣是不是……

謝議員明達：

我附議謝議員和吳議員的意見，但作一適當的修正。我想同仁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追加減預算和公車票價調整案勢必要通過，但我們審查預算最主要就是要充分討論，充分討論並不是要開到過年除夕夜，我提一個修正意見，請議員同仁支持。原則上我們再加開三天，但如果明天所有具時效性、爭議性的案子都通過了，後三天就不必開了，這樣才能讓少數黨的議員同仁比較沒有心理壓力。因為這幾天風聲很緊，聽說要像以前一樣讓我們講一講就要表決通過，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在野黨議員非常願意和

其他同仁配合，希望大家能有一個折衷、共識。所以，原則上明天結束，但如有三天的議程緩衝，比較可以讓同仁在沒有心理壓力下，該講的就講一講，不要說一定在明天結束，讓我們隨時提心吊胆。

主席：

我們就是確定到明天，如果到明天下午六點半大家都說願意再開也無所謂。原則上今天討論追加減預算案，明天討論公車票價案，如果這兩個案子沒有確定，勢必還要加開會議。

吳議員碧珠：

主席，你是不是裁示晚上六點半結束就不加班了？至於議程能不能夠結束，要等到明天下午六點半再做決定加不加開，如果是這樣我就同意，以不加班為原則。

主席：

對啦！我是這樣講。但原則上明天下午六點之前，我們要將追加預算、公車票價案做個決定，我不是講一定要通過，也可以刪，但是在明天下午六點鐘都要做個決定，休會才不會讓外界、市民對我們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主席，原來市政府於廿一日由市長帶隊到新加坡考察，現在為了我們開會而延期，決定等廿二日開完會後才走，新加坡方面也約好廿三日等我們。雖然去與不去不是大會決定的，但本會已經有十幾位議員訂好廿三日上午九點的飛機。如果真要延三天我不反對，我們就每天準時兩點開會，或者早上恢復開會，真的討論不完，就延到下次會期，不要用表決的方式解決。

主席：

但有一個原則，剛才謝議員也同意我的看法，追加減預算、

公車票價案要做個決定，其他的可以以後再談。等明天下午六點鐘看這兩項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再來做決定。

林議員瑞圖：

如果明天下午六點才要決定，屆時要取消機票也取消不了。當然個人事小，但我和當地的政府已經約好了。

主席：

希望大家能有個共識，最好在明天下午六點鐘之前將這兩個案子處理完。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保證、確定在下個會期一開始討論內規的修訂後，就能直接適用？

主席：

當然可以。

周議員柏雅：

時間上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

技術上我們可以克服。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覺得還是確定一下廿三日到底要不要開會。議會有好幾位同仁要出國，現在能不能出去我們不知道，我們不能到明天晚上才決定廿三日要不要出國。

主席：

因為在野黨議員說有壓力，但我剛才講了，這兩個案子非做決定不可，不決定絕不能休會。

蔣議員乃辛：

假如廿三日要開會，我們就不出去了，我們好做打算。

主席：

原則上廿三日不開好不好？到明天下午六點鐘之前把這些案子做個處理。

藍議員美津：

主席，姊妹市訪問團出去也是一樣，機票、飯店都要先訂好，廿三日要不要開會要先確定；不確定的話，機票、飯店怎麼辦？

蔣議員乃辛：

廿三日要開會我就不出去了，我一定要在議會裏開會，不能等明天晚上再決定後天早上的事情。

主席：

原則上我們就確定到明天下午六點鐘。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才說明天追加減預算及公車票價案，一定要解決，我想也不致於啦！雖然追加預算是要等錢用，但公車票的問題不必太急，因為大家認為現行的制度還不算太壞，不急著要通過，實在來不及的話，公車票價案可以下個會期再來討論。現在我們到國外，外國政府願意跟我們接觸的也不多，新加坡政府比較可愛一點，如果爽約的話，對不起人家，後天還是讓他們順利成行。今、明兩天把追加預算審一審，如果真的來不及，公車票價下個會期再來。

主席：

經過大家的討論，不讓他漲價也可以，我是說要做個討論，如果沒有討論，將來人家會有怨言。

洪議員濬哲：

主席，議會真要討論一件事情，三天三夜也討論不完，先確

定時間，到明天下午六點結束，剩下的內規問題留到下個會期討論。

主席：

我們就確定到明天下午六點，把這兩個案子處理完。

藍議員美津：

主席，確定一下，如果真需要開會的話，我們要留著開會不出去了，旅費、機票錢都繳了，賠償的問題議會要幫我們付。

主席：

我們現在就進入主題討論，反正明天到下午六點鐘把這兩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明天下午六點鐘是要確定廿三日是不是繼續開會，來不及了，我們可以去留在議會開會，我想蔣議員也願意留下來，我們旅費的損失無所謂，但主席要確定一下，讓我們心理有準備不打包了。

主席：

再改一下，明天到下午六點半之前，我希望把這些案子都解決。

藍議員美津：

如果來不及呢？加班？

主席：

只有加班了。

藍議員美津：

明天晚上加到幾點就幾點。奇怪了！為什麼公車票價急著要在這個會期決定呢？

主席：

我沒有講一定要讓他漲價。

藍議員美津：

那就不要審嘛！下個會期再審。

主席：

公車票價要不要漲，漲多少，或不漲，或改到下個會期再審議，我們總要經過討論，有一個結果。理論上我們還是要做個確定才好。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不管是漲價或維持原價，為什麼要急在這個時候討論呢？

主席：

大家不要再爭執了，現在開始討論追加減預算案。

許議員木元：

我支持主席剛才的裁決，明天下午六點總統解決不要延，但是主席要保證，對有爭議的預算不要動用表決，只要有爭議就擱置，下次再說。只要不動用表決就沒有爭議。

秦議員茂松：

各位同仁，明天會期就要結束，後天也有十幾位同仁安排出國，原則上我們後天還是不開會。第二點，今天下午六點半追加預算案能完成是最好，萬一沒有辦法完成，我們今天就加一點班把追加預算完成。同仁若有特殊意見，今天沒有辦法加班，我們就把這少部分、特殊的留待明天下午二點鐘再處理，花半個小時左右解決。原則上今天還是把追加預算解決，我想明天一定會結束。

主席：

我們就照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討論重要議案好像都變成把有爭議的一直積到最後幾小時才討論解決，這樣有什麼好討論的。本來會議一開始就把有爭議的案子認真的討論，時間是很充裕的，現在變成了一種策略，把所有爭議性的事情都積到後面，限定明天要解決，追加預算、公車票價案都限定在明天解決。我們現在不要講那麼多，順其自然，該討論什麼就充分發言，充分發言並不是等每一個人講完話才叫做充分發言，應裁決的時候就裁決，該表決的時候就表決。

主席：

我們朝你講的原則來做，但希望還是像秦茂松議員剛才所講的到明天結束。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我不想講的，現在不得不講了。到底有沒有在還沒開會前，大家就決定今天要把什麼案子「幹光」！這種決定有沒有效力？沒有！所以我認為應按照議程，大家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尊重所有同仁的意見。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要再討論下去，現在就趕快開始。

主席：

現在進行審議，先從追加預算開始。

有關區公所的一般業務，就是里民大會追加預算的問題，那天已經討論了很久，我們就留到最後決定。

謝議員明達：

民政局各區公所之追加預算是不是只剩下有關里民大會的部分？

主席：

就是第二目、第五目，還有一個但書。

謝議員明達：

到底剩下那些？請主席明確宣布一下。

主席：

第二目、第五目。

謝議員明達：

第五目是什麼？

主席：

是里聯合辦公處。

謝議員明達：

那些不是通過了！前三個小時討論時，有人提到里聯合辦公處的事情。

主席：

第五目就通過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我提議暫擱的。

主席：

第二目民政業務暫擱一下，第五目大家有沒有意見？（無）通過了。

林議員晉章：

民政審查會增辦了一場聽證會，我從頭到尾聽了一下，當中有贊成也有反對的。現在民政局採雙線作業方式，贊成的就用里聯合辦公處，反對的就在里長自己家裏，現在設里聯合辦公處的地方設備簡陋，市民多所詬病，我認為應該給他們設備，否則設置沒有意義，這一點也是我當時提出要恢復經費的理由。

主席：

不能再恢復。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民政審查會的召集人不在，我是民政審查會的一員，作個說明。記得上次討論時，召集人已經作充分的說明，第一，在本年度追加預算中，每個里聯合辦公處只有少數的經費，只是買一張桌子、一把椅子，我們認為並不能完全發揮當時設置里聯合辦公處的真正功能，所以民政審查會要民政局好好規劃，民政審查會甚至為了這件事情開了一場座談會，請民政局針對里長跟里幹事的職權以及事務補助通盤檢討，希望將來能真正落實地方自治行政。也就是說既然要設里聯合辦公處，就要適當的提高里長的職權，讓區公所的业务能部分授權給里聯合辦公處來做。

第二，里長一再的陳情，希望能提高事務補助費，我們覺得這很有道理，但在沒有通盤檢討之前，我們很難說到底要提高到何種程度，所以但書中要他們將里長及里幹事的職權、事務補助做一個通盤的調整，在下一個年度繼續編，我們希望里長能真正發揮功能，而不只是做一位民間的調解人。現在有許多國民黨的服務處其實都是在替里長做事，連我們民進黨籍同仁的服務處也是一樣。本來很多事情是行政系統可以替議員解決的，但我們個人的服務處卻有很多瑣碎的事情，譬如修路燈、掃水溝等。

我們希望民政局好好的檢討，該給里長的事務補助費就大幅提高，提高之後再將里長的職權制度化，這筆預算就留到下一個年度再編，請各位同仁支持民政審查會的審查意見。

林議員晉章：

謝議員所談的，事實上在上個星期四我提出時，召集人謝有文議員也做了說明。當時我曾請求要民政局長做說明，主席也裁

示局長說明，但王局長走到一半，主席又說這件事要花時間就不談了。現在是不是能再請民政局長針對民政審查會的說明表示一下看法，讓我們做參考再決定。

民政局局長月鏡：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里長是承區長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事項，按理我們就應該給他一個里辦公處，不要每次隨里長的選舉，里辦公處就改變。因此我們利用一〇一個區民活動中心選擇八十五處做為里聯合辦公處，事後經過半年的試辦研究討論結果，現在變成雙軌制，就是說有的里長家裏若不能提供做為辦公處，就幾個里組成一個里聯合辦公處。若家裏有充分的場地或是里長認為需要在家裏辦的話，我們也讓他們做。目前有五十八個里聯合辦公處，比例佔百分之六十八。

第二，區民活動中心從開始到現在，一直是只有空架子，沒有設備，我們在區民活動中心隔出部分做為里聯合辦公處，也希望提供他們適當的設備，設備項目我們曾在市政會議中提出。這些計畫的經費是編在區公所而不是民政局。我們對里聯合辦公處的檢討報告也提到實會經審議准予備查，對於那些需要的項目我們都提市政會議和區公所檢討過，希望能花不多的錢給予里聯合辦公處基本的設備，使他們的業務能上軌道。

潘議員維剛：

對於里聯合辦公處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尤其在區里行政區域調整的時候，我們就希望他們能有整套的政策，剛才兩位議員都講得很有道理。里長家裏坪數夠大，可以在自己家裏辦公的，除了要有四坪以上的地方，還要自付水電費，民政局又不補貼一毛錢，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王局長月鏡：

如何落實區公所功能，在去年一月份就提出來，雖然經過授權，有七十幾項業務由區公所負責，但還不是真正落實，必須要基本組織規程修正才能真正落實，因此在二月十五日前奉行政院核定，除了增加一位副區長、主任以外，還要將戶政事務所爭取回來及設置工務科，另外還有區的清潔隊等。至於需要修改法令以後才能改的，目前也建議有關單位進行中。里辦公處應該做些什麼，需要什麼設備，我們也有一個報告案提出來，蒙各位同意准予備查。

再補充一點，各位希望我們訂的辦法，經過研究與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明天會提到市政會議，一通過，我們會正式送到貴會，以上希望各位支持。

潘議員維剛：

對於落實基層，每一個人都很支持，在上次民政審查會舉辦的座談會中，有一個問題相當重要，也就是里長本身角色定位的問題。根據我們的問卷調查，有百分之六十六的里長認為里辦公室應該是設於自己的家裏比較合適，或者是於自己的里裏面找尋適當的地點，並且有百分之五十五的里長認為，如果要設里聯合辦公處最好是三個里以內來做，因為現在區里擴大，如果五、六個里變成一個里聯合辦公處，一定有相當的困難。對於里長角色介定在何種範圍內，局長一定要弄清楚，不是只向上面反映就可以了。

王局長月鏡：

潘議員的調查是在我們檢討以前，經過檢討後，已經把八十五個地方變成五十八個地方。

潘議員維剛：

八十五個地方變成五十八個地方，但關鍵在於到底未來的發

展性是怎麼樣，如果要設里聯合辦公處，將來愈縮小，服務品質是不是會更好？

王局長月鏡：

關於這部分，我們在里聯合辦公處的報告案中都有規劃，現在是連起碼的設備都沒有，有的還是從區公所舊有的桌椅搬過來用，有的是從清潔隊中撿來，把沒有破損的補一補使用，非常的刻苦，所以我們希望五十八個區民活動中心都能擁有最基本的設備以供使用。

潘議員維剛：

希望局長能澄清一點，里聯合辦公處應以里幹事以及將來推動業務的辦公室為主，還是配合里長將來推動里政為主？

王局長月鏡：

原來區民活動中心的設備就有里幹事、里長上班的地方，我們希望初步的設備能給他們桌、椅以便辦公。慢慢地等戶政業務移回區公所後，我們還有整套的設施規劃，目前是什麼都沒有。

潘議員維剛：

現在是平均五、六個里聯合成立一個里聯合辦公處，將來若每一個里要在自己的里裏面設里聯合辦公處，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支不支持？

王局長月鏡：

那要看看設備情況，將來若有方便的地方，三、五個里有一個里聯合辦公處，會有一台電腦及傳真機，當然我們不太可能提供每一位里長一台電腦及傳真機，但對於最起碼的桌、椅設備，會提供給他們。目前區民活動中心還在興建、修護中，大概是兩、三個里設一個里聯合辦公處。

潘議員維剛：

我個人非常贊成謝議員剛才所講的，民政審查會之所以做這個決定，一方面是希望能真正落實，現在的里聯合辦公處雖然有經費，但是不足以發揮功能，給了等於沒有。若是不給錢，他們連最基本的工作都沒有辦法做。況且將來推廣後還可以把椅子分散到各個里裏面。對於這筆預算，本席是支持的，是不是能充給他們讓他們先開始做，將來有必要加強服務再設「點」分散出去，再增加設備。現在的里聯合辦公處已經是功能不彰了，若再不給他們基本設備，里聯合辦公處可說是形同虛設。

顏議員錦福：

主席，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先提一個權宜問題。我們同仁在議會中都是為真理而爭，在爭執後，有官員到國外時說是民進黨謝明達議員刪掉的。例如過去中秋節時對退伍軍人都有發慰勞金，後來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至於有沒有恢復我不清楚，但外國就說是民進黨刪掉的，當時我們是考慮只有五〇〇元，拿出去不好看，而且達不到慰問的意義。現在謝明達議員堅持將里聯合辦公處的經費刪掉，我不希望再聽到說是民進黨把預算刪掉使得他們沒有辦法作事。對於這種斷章取義的說法，希望大家要有共識，我們刪預算絕不是那一個黨刪掉的。

里聯合辦公處的設置我是一再的反對，每一位里長出來選舉的時候都說要為里民服務，過去沒有里聯合辦公處時，每位里長的家就是他的辦公室，非常方便且親民，現在里變大了，服務品質反而不好，兩、三個里聯合一個地方辦公，比較遠的里民都懶得的，原來里長服務的項目都變成議員的工作。現在兩三個里聯合就那麼不方便，將來四、五個里聯合一個里辦公處就相當於五分之一個區，因此里聯合辦公處的設置我認為萬萬不可，因為這樣只會讓里長的辦公室變成選舉的指揮中心。

我認為所有的里長在選前對里民的承諾現在都要一一兌現，要樂於為里民服務，過去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里長辦公室都設置得非常好，如果當選而不設辦公室的里長，我想他下一次再出來選的話，一定會相當的困難。今天為了要加強服務里民，蓬勃區里活動，我認為還是不要設置里聯合辦公處，才能真正落實里的基層工作。因此我支持民政審查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

是不是照審查意見？還是恢復？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民政審查會的理想是希望將來的基層行政單位，也就是每一個里都有一個里長辦公室，而且是固定的，里長有法定職權，有一定的經費才能夠做事。目前民政局編的追加預算不叫做里聯合辦公處，而叫做里幹事聯合辦公處。只有少數幾張桌子、椅子，也辦不了什麼事，所以我們才做了這樣的決定。

最後我提醒各位同仁，里聯合辦公處的經費有兩種，一種是編在民政業務，也就是里幹事的交通補助費和里聯合辦公處的事務補助費，這些已經照審查意見通過，亦即刪掉了。現在暫擱的只有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是里聯合辦公處的桌子、椅子。事務補助費都已經刪掉了，要桌子椅子幹什麼？是不是請各位同仁支持照民政審查會的意見通過，責成民政局在下一個年度好好的檢討，編一個像樣的經費。

藍議員美津：

民政局為什麼不說明清楚，害我們討論了這麼久，既然事務費刪掉了，桌椅當然也要刪掉。你們應該要早講，要不是謝明達議員講出來，我們還不曉得，還在為要不要設里聯合辦公處討論

這麼久。

潘議員維剛：

如果業務費被刪了，通過設備費也無法做什麼事，但本會大部分議員都希望每一個里能夠設一個里辦公室，這裏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意見，對於有區民活動中心的地方，當然可以設在裏面，但尊重里長的意願，如果里長能夠提供四坪大的地方，有桌椅並能夠付水電費的，我們要付辦公費給他，這樣他才有意願將辦公室設在自己家裏。如果他不願意，可以請里長自己尋覓合適的地點，我們再編列所有的設備費、業務費，讓他們充分發揮里辦公室的機能，這點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只是討論桌子、椅子沒有多大意義，我倒覺得業務費可以先給，設備費暫時不要給，讓民政局重新做一個通盤的規劃。主席，是不是就照民政審查會的意見通過，但我們做一個附帶意見，每一個里都能設一個辦公室，這樣明年才有預算可以編。

主席：

這是里聯合辦公處，明年如果要編一個里一個里的，應該沒有問題。

潘議員維剛：

對！但我們要做附帶意見，不然他們沒有辦法編。

洪議員濬哲：

記得主席上個禮拜四說要延長三天來討論，今天討論還是沒有結論，證明今天起延長三天是不成立的，而明天整個議程都要結束。

至於八十年度追加各里聯合辦公處的設備費、經常維護費及交通費用，除了我上個星期所提到的，里民大會是市民申訴的管道，是檢討市政得失的方式之一。雖然里聯合辦公處適用的情形

已經評估出來了，但是不要大而不當，不要五、六個里排在一起，而對只有兩、三個里聯合起來的，要給他們交通費、電話水電費等。里長也是民選出來的，無論里民是到里辦公處或是里長自己家裏，都要給他們錢，否則里長出來競選的理想就不能達成了，所以我還是支持要給里聯合辦公處的設備費、維護費及交通費。

林議員瑞圖：

局長，請問里聯合辦公處是不是編制在台北市地方自治或里鄰長的福利法規中？沒有嘛！這裏面只有談到里辦公室的問題，我們是地方自治的管理單位，為什麼不照地方自治法規來做呢？

王局長月鏡：

在區民活動中心的設置辦法中，我們曾規定要三、五個里合蓋一所區民活動中心。

林議員瑞圖：

但並沒有規定在地方自治法規中。

王局長月鏡：

因為台灣省土地比較大，所以台灣省和高雄市都有里聯合辦公處。而台北市寸土寸金，我們不可能在每一個里蓋一個地方，所以就委曲在里長家裏辦公。

林議員瑞圖：

但在單行法規中，也不同意蓋里聯合辦公處。

王局長月鏡：

現在的里聯合辦公處是用去年的……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這樣就違背了法規，甚至將來還會落人口實，認為會成為某黨的競選總部。五、六個里加起來有好幾十萬人！

主席：

既然事務費用刪除了，再保留這個也沒有用。

楊議員炯明：

大會通過的人民請願案已經有決議了。

林議員晉章：

我個人是認為每一個里都要有自己的里辦公處，最好是由政府提供這個場所，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民政審查會前次召開第二次聽證會時，談到里長的事務費用等福利，里長們情緒都相當的激動，連謝召集人都很難掌握當時的情況，可見里長們對於現實的狀況有相當多的不滿。請教王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剛才謝議員說第一目已經刪除了，第五目是不是還可以使用，你要說明，如果不能使用，我們就要刪掉。第二，上個禮拜謝議員和召集人也提到，曾建議你們在下個年度才編列更詳細的預算，對於他們所提的意見，民政局在執行上晚個半年有沒有什麼困難？以上兩點請王局長再做個說明。

林議員瑞圖：

這都違反地方自治法和台北市單行法規，還可以讓他們設立嗎？

王局長月鏡：

各里聯合辦公處的水電補助費是暫攔，因為已經過了一半，我們希望至少能爭取另外半年的部分，也就是另外一半的水電補助費。至於設備費是最起碼的設備費，我們曾提市政會議討論通過，這些是由各區公所檢討所提出的，所以是編在區公所的項下。

有沒有法律的依據，區民活動是由三、五個里所組成，可以提供里辦公處，我們有這麼一條規定。當然每一個里有一個辦公

處是我們的理想，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還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前，若里長無法提供個人的辦公室，我們希望三、五個里能有一個辦公室。

林議員晉章：

第一目里幹事下里服務的交通費被刪減只剩一塊錢，第五目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你要答覆這一點。

王局長月鏡：

如果里幹事的車馬費不補助的話，我們也希望設備費能補助，讓他們有起碼的桌、椅設備。至於里幹事車馬費，因為增加的部分已經過了一半，我們希望能維持一半。

周議員伯倫：

局長，現在的里長有沒有支領辦公費用。

王局長月鏡：

是無給職，原來有七千八百元的事務補助費。

周議員伯倫：

現在已經都在領，所以里長確實有領事務補助費做為貼補，本會有沒有刪？

王局長月鏡：

沒有刪。

周議員伯倫：

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三條有明文規定，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換句話說，里長本身就是在做里辦公處的里長。里長辦公處並不一定要有硬體才叫做辦公處，只要每個月給他七千八百元的事務補助費，他就要受區長的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也就是說里長在辦理里的公務，地方自治綱要裏面並沒有規定里可以設聯合辦公處。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引用各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條例，三、五個里設一個可以提供……

周議員伯倫：

「區民活動中心條例」與「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何者效力大？

王局長月鏡：

當然是「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效力比較大。

周議員伯倫：

所以，里應該設置里辦公處沒有錯，但是里辦公處並不是要市政府去蓋，里辦公處的編制是置里長一人，里長本身就在辦公。第一，你們編列出來的里聯合辦公處沒有法令的依據，里長個人就要辦公，且受區長的指揮監督，另外我們有提供七千八百元的事務補助費，這樣就夠了，其他都是變相出來的東西，刪掉沒有錯。大家不要誤會好像刪掉了，里長就沒有辦公費用，這就差很多。

主席，是不是請里長來，我質詢一下。

我正式提議請里長來。

主席：

這是市政府編的，不是他來拿的。

林議員榮剛：

主席，剛才潘議員和林議員都提出過，大家都很重視里辦公處，我們還是尊重小組的意見，刪除就好了，但是我們可以做個附帶意見，因為大家很重視里辦公室的問題，這裏並不是指聯合辦公處，因為各里的行政不同，明年希望能寬列預算，針對里辦公處怎麼做法，提出構想。

主席：

照審查意見通過，如何？

許議員木元：

我有補充意見，我們那裏的里經過調整後，常有兩個或三個里合併成一個里，如果設一個里聯合辦公處，郊區陽明山、內湖、南港、木柵的里民到里聯合辦公處，就要翻山越嶺，開車也要好幾個小時，所以里聯合辦公處實在是不切合實際，在此我要求王局長在下個年度將里長的辦公費從七千八百元調高三倍，讓里長切實為民服務才符合實際。

主席：

好！這個就照審查會的意見，再做個附帶意見，請市府加強對里辦公處的……。

謝議員明達：

請民政局儘速對里長、里幹事的行政職權與事務補助通盤檢討，以落實地方自治行政業務……。

主席：

已經有了。

洪議員濬哲：

主席，尊重審查會的意見就是大會的意見嗎？

主席：

大會也可以修正審查會的意見，我是問如果大家同意，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洪議員濬哲：

以前我在教育審查會、工務審查會時，為什麼很多人不尊重我們審查會的意見。我想在整個年度通盤檢討後，把每位里長服務的項目提出來讓議會看看，議會有權看看他們是不是有做事，

要有做事我們給的經費才給得心安理得。像第一目的車票費、電話費、水電費、環境整理清潔費及第五目的其他設備費統統恢復預算。雖然小組有小組的意見，但我有我的意見，如認為我的意見不行，請記名一下，說我支持里聯合辦公處和里民大會。

主席：

現在沒有討論到里民大會的事情。

洪議員濬哲：

剛才講的這些經費問題，本席不尊重民政審查會的決定，我有我的意見，為什麼每次我到工務、教育審查會時，你們都不說尊重我們審查會的意見。這三樣統統恢復，有意見再來表決。支持里聯合辦公處最力的議員就是我，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

既然大家意見還是很多，這一目就暫擱一下。

周議員伯倫：

主席，請那天座談會最兇的幾位里長來備詢，我要問他們為什麼要這一筆經費。

我正式提議選五位里長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暫擱可以，但暫擱的只有各區公所第五目，這要搞清楚，至於有同仁提到民政業務里聯合辦公處的費用我們已經二讀通過。

主席：

我們只有討論第五目。

林議員瑞圖：

民政局違反了地方自治法規和台北市單行法規，為什麼還可以提出來？既然他們違法在先，我們就不需要討論了。

潘議員維剛：

地方自治法規的解釋要看從那一個角度來解釋。每一里要設里辦公處，置里長一人，里辦公處沒有規定要設在這個里內，只說要設里辦公處而已。以前市政府經費不足，所以都設在里長的家裏，比較簡陋，以後要朝一個比較好的制度，並不見得不好，就像議員以前的選民服務處，家裏就是最好的地方，慢慢地為了提高服務品質，才設置議員服務處，這不是什麼不好的事情，對於預算本身我不是很堅持，但是附帶意見我卻是非常的堅持。因為現在只剩下第五目，如果要恢復恐怕就要一起恢復。其他的都已經二讀通過，翻案恐怕不是很簡單。我想如果照民政審查會的附帶意見並不够，是不是能要求民政局在每一個里內設里辦公室，如果沒有，我們還是應對於能提供場地的里長給予經費補助，當然這一切都尊重里長的意見。

另外，里長的事務費每月只有七千六百元，因為現行法令有規定，我們無法增加，但原來台北市有六百六十個里，現在變成四百四十個里，我們可以做個附帶意見，要求事務費在向中央爭取的同時，將原來六百六十個里的錢平均分配給現在的四百四十個里，給予酌情增加，等將來視里真正的業務負擔再重新調整，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

民政局的這一項預算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條請民政局儘速對里長、里幹事之行政職權與事務補助……有關事務補助費就朝一里、一個辦公處的原則進行通盤檢討，這樣就可以符合剛才大家的意見。

洪議員濬哲：

我個人不照審查意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第五目的附帶意見是不是加強一點，也就是請民政局儘速對里長、里幹事之行政職權與事務補助（朝向一里一個辦公處所方向）……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有志於出來為里民服務的人，不要讓市政府再增加開銷，乾脆由當選的里長自己去設法一里一個辦公處。

主席：

那個我們不談，現在是加括弧要朝這個方向去做。現在並沒有說要怎麼樣，而是要通盤檢討，所以在事務補助費下括號，朝向一里一個辦公處。

顏議員錦福：

這樣寫將來會有後遺症，表示市府要支持辦公處。

主席：

里辦公處不論是在里長家裏或其他地方都好。

顏議員錦福：

由里長自己提供。

主席：

顏議員，這個讓他們去通盤檢討，反正要用錢還是需本會通過。

潘議員維剛：

議長，在朝一里一個辦公處的方向努力後，還要對於整體計畫在下年度和業務預算一併提出來。

主席：

好！在下次會期前請他們提出來。

潘議員維剛：

裏面要註明編列預算。

主席：

好！第五目就通過。但書第二項有爭議，暫擱一下。

楊議員炯明：

林議員前天講……

主席：

楊議員，還是朝你前天所講的方向去協調。

楊議員炯明：

他已經同意按照這樣子做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當事人同意了就沒有關係。上次我已經講過，既然里聯合辦公處的問題解決了，但書就沒有什麼影響。

主席：

因為陳勝宏議員相當堅持，而他現在剛好不在。

楊議員炯明：

這樣好了，大同區文昌里辦公處八十年度的相關經費，應動支八十年度的第一預備金或補列八十一年度的預算，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林議員瑞圖：

既然同意就全部恢復啊！

主席：

你們協調看文字要如何寫。

林議員瑞圖：

本市第四期行政區域調整後，里戶數在七百戶以下者有松山

區的自強里，中山區的大佳里，大同區的文昌里，內湖區的洲子里，文山區的指南里、老泉里、士林區的公館里、新安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永福里，北投區的洲美里、泉源里。這十四里基於特殊環境，應將里辦公處的事務費用全數恢復，這樣就好了。

主席：

這樣可以吧！

楊議員炯明：

他講的我不反對，但大同區文昌里辦公處的經費已經刪掉了，現在沒有錢，由八十年度的預備金或八十一年度的預算補列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謝議員明達：

現在是在談八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沒有達七百戶的這十四個里和其他的四百多個里只差一塊錢而已。文昌里的問題是屬於八十年度的預算，我們現在不能談這個啊！

林議員瑞圖：

根據台北市地方自治及里鄰長福利法規第二條……

主席：

你們協調一下好了。

秦議員茂松：

這樣好了，附帶決議之第二項刪掉，加上楊炯明議員提的那一條全部就解決了。也就是說十四個里的預算全部恢復沒有刪除，再加楊議員提的這一條，就全部都有了。

謝議員明達：

李議員的意見我絕對支持，但我們要依法論法，我剛才已經

講得很清楚，這一條但書是八十年度的預算的問題，你可以另外提案處理，但是不可以列在八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中。

主席：

做一個附帶決議可以吧！

謝議員明達：

怎麼可以附在預算案內呢？

主席：

給他做附帶決議啦！

謝議員明達：

文昌里的事務補助費是在審議八十年度的預算時刪掉的，而我們現在談的是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二條，是有關里聯合辦公處，兩者的性質不一樣。如果大家有默契要支持楊議員的提議，是不是請楊議員另行提案，我想大家一定會支持的。

主席：

第二條刪除，另外再做個附帶決議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說第二條但書刪除，是恢復成一塊錢的意思哦！

主席：

對。

李議員逸洋：

不是恢復預算嗎？一個里七萬二千元。

主席：

小組的但書刪除，但仍依照原先審查預算的決定，只剩下一塊錢。

李議員逸洋：

這十四個里都各剩下一塊錢。

主席：

四百多個里都一樣，只剩下一塊錢。

林議員瑞圖：

刪掉的十四個里，其中十三個里都是山區偏遠地帶，你不能

……

主席：

和其他的里都一樣待遇。其他的里一塊錢，他就是一塊錢。

李議員逸洋：

剛才通過的部分並沒有講是刪減成一塊錢。

主席：

好像都是刪減成一塊錢。

李議員逸洋：

沒有，我們看到的只是個別的里辦公處刪減的部分。

主席：

和其他里的待遇一樣。

林議員瑞圖：

如果把這十四個里的辦公補助費刪掉，他們沒有辦法辦公。

主席：

沒有但書就沒有刪。

林議員瑞圖：

沒有刪就要全數恢復。

主席：

恢復和四百多個里同樣待遇就對了。民政局主管第三目自治業務，因為牽涉到第二目區公所，所以暫擱。

第四目選舉事務，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審議完各區公所的共同但書部分，還有各區公所的共同附帶意見，是不是一併做個解決。

主席：

就是你那天所講的，要他們把詳細的辦法送來，經過本會同意後，才可以動支。是不是？這個但書可不可以？

秦議員茂松：

這個再講嘛！

主席：

還沒有確定，暫擱一下好了。

周議員柏雅：

那天民政審查會的意見是希望這一筆預算能趕快讓他們用，要求各里在三個月之內趕快召開里民大會，同時也徵求里民對加強里民大會的意見。我們是認為不用急著在這一、兩個月要求各區里馬上召開里民大會，而等民政局正式擬定里民大會實施辦法，送本會下次大會正式討論通過後再行召開。如果我們在四月份通過，五月、六月還是可以召開，並不會影響這筆預算的執行。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

這個暫擱一下。

陳議員雪芬：

這個問題已經暫擱了許多次，我在上個星期四也提出來過，先請法規室蘇主任解釋這一筆追加減預算合不合法，先確定合不合法，再來決定要不要開，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先講清楚，如果符合規定辦理追加，我們沒有話講，才可以討論到底該不該給這筆預算。如果追加預算本身不合法，我們就來討論該不該開里民大會，顯然是本末倒置。

主席：

不合法嗎？

陳議員雪芬：

當然不合法。

主席：

當時刪減成一塊錢，是要給他們有再行編列預算的機會。

陳議員雪芬：

那是要等下個年度再編來，況且這也只是慣例啊！現在是用追加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有徹底檢討嗎？當時我們會刪減成一塊錢，就是要他們徹底檢討，八十一年度如果有必要，可以再編，不是讓他們馬上辦追加預算。如果每一筆預算都可以這樣做，我們將預算刪減成一塊錢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

這個案子辯論了很久，我想……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個問題我上個禮拜就提出來了，既然在審查會刪除掉，就表示沒有必要，科目保留是為了讓他們能在八十一年度預算再編，不是叫他們辦追加預算。現在各局、處有很多這種情形，都是刪成一塊錢後，用追加預算變相偷渡，這不符合預算法，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還是暫擱好了。

第四目選舉業務人事費，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了。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的問題你還沒有請蘇主任解釋，暫擱要暫擱到什麼時候？

主席：

我們一定會討論，但時間上……

陳議員雲芬：

等到什麼時候，你都已經確定禮拜三不開會了。

主席：

六點半之前，我們一定會討論。

財政部門第十一款過橋費收入有沒有意見？秦議員，你們有

沒有商量過？

顏議員錦福：

商量結果就是不通過。

關議員河淵：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就好了。

主席：

有異議就暫攔了。

歲入部門經常門稅捐處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七目印花稅，有

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印花稅的意義很重要，如果我們刪除了印花稅，中央還是會

照徵，今天我們是要反映一個重點，你知道台北市的物價成本為

什麼會提高？主席！你在媽媽的肚子時就已經開始在繳印花稅了

，印花稅可說是中華民國的一個惡稅。

主席：

這個就暫攔好了，李逸洋議員還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我看還是先討論好了。

主席：

再一循環才把它弄完，這六、七個案子都暫攔一下。

第六目國民教育捐，這應該沒有問題，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支出，第一項財政局，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沒

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公產管理。謝議員，你看要刪那裏，否則時間來不及

了。

謝議員明達：

財政局第五目公產管理追加了三千六百萬元左右，是為了補

繳台北市市有土地的地價稅，這個問題本席前幾次質詢時曾提到

，市府對於市產的管理相當不上軌道，一年花了好幾億元，也就

是收的租金比花的還要低，這一點相當的不合理。而且現在又卡

到西松國中的事情，也許西松國中等一下我們就會有一個決定，

但不管怎麼決定，對於繳給政府的地價稅，希望能加列但書，第

一點目前軍方所使用的二百廿四筆土地要收取使用費。第二點，

各級機關借用台北市產已經有十四筆到期，包括立法院等，我們

都要收取使用費。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你們先把但書擬好。等一下再拿上來。

謝議員明達：

請秘書處寫，我的意思是對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有使用到台北

市政府土地的，都要收取使用費。

主席：

整理一下，等一下我再向各位宣布。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其實還不能通過，因為這裏追

加的預算和印花稅有關，所以第三目應該要和印花稅問題一併處

理。

主席：

好！等一下併印花稅處理。

第十三目市銀行的資本，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市銀行有聘請一批顧問，這些人的薪水和總經理一樣，但是他們顧而不問，一年就領一百多萬將近二百萬元，台北市銀行要負擔多重，所以我要求列一個但書，到今年二月要停止聘用顧問，這樣我才同意。

主席：

顧問大概有兩、三種吧！有一種是領薪水但要上班。

林議員瑞圖：

一個顧問請了十幾年，你要我講出是誰嗎？

主席：

剛才林專門委員跟我報告，顧問是在編制內的。

林議員瑞圖：

那個顧問是以前老議員退下來的，到目前已經任職十年了，有這麼多議員退職，是不是都聘為顧問呢？而且我到市銀行看過好幾次，他從來都不在，總經理那麼辛苦，為什麼他的薪水和總經理一樣。我要求列但書，支薪到今年二月，同時把顧問制度廢除，否則只是浪費台北市民的血汗錢。

主席：

你不讓他做也要有時間性，以後不聘他才可以。

林議員瑞圖：

我現在退下來，你要不要聘我當顧問？

楊議員炯明：

請總經理報告一下，顧問的任期究竟是多久？一個月薪水多少？要讓我們了解。

主席：

是編制內的顧問，如果認為不適當，將來可以換人。

楊議員炯明：

讓他報告一下，顧問的任期是多久？是不是要聘到反攻大陸時。

許議員木元：

我現在提議增列但書第二條，也就是要擔任台北市銀行的顧問，一定要是台北市銀行退休的總經理才得當一任，這樣才有實質的效果，不是酬庸性的給他一間辦公室，並每月支付八萬元薪水。納稅人不必付這個錢。請主席考慮列入但書第二條。

主席：

我們研究看看。

藍議員美津：

列入考慮我沒有意見，但總經理都是高升到省行庫當總經理而不是退休，市銀行都是幫人家培訓人才。

許議員木元：

離開市銀行去當中央銀行總經理當然不能再領顧問費，我指的是屆齡退休而職位還可以提供給市銀行的，得聘一任為顧問。

藍議員美津：

市銀行或市府各局、處的顧問其實都是顧而不問，對於剛才幾位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要從長考量評估一下。如果是顧而不問，乾領薪水，占一間辦公室的，實在沒有必要。

周議員伯倫：

顧問變成是執政黨資源的分配，都是酬庸式的，這樣好了，

我們就加一個但書，以後顧問採政黨比例代表制。

藍議員美津：

周議員的建議很好，譬如卸任的議員有多少的比例可以當市銀行的董、監事，我們民進黨也要。

康議員水木：

剛才同仁說顧問名額以後民進黨也要，這一點我倒是反對，因為既然大家說顧問怎麼樣、怎麼樣，又說民進黨也要，等於是說給了民進黨就沒有問題，沒有給民進黨所以不行，這樣我們等於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所以我認為在組織規程裏有顧問，就一定有其特性。至於是誰當？是否適當？議會可以監督。讓老議員去當，我認為相當的適合，因為他們對於市府預算、業務都相當的內行，請他們當顧問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所以，我認為顧問不要去分國民黨、民進黨、青年黨，如果說只要聘請我們黨的人就沒有關係，我想民進黨也會相當難堪。

至於聘請的人適不適當，請市銀行再去研究，我認為請老議員是非常的適當。

主席：

我們就照副召集人的意見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我很感激康議員的指正，但他人很直，話都是直直的聽，其實我是故意說反話，刮他們一下，我的原意不是這樣子。

邱議員錦添：

主席，剛才楊議員說請總經理報告一下，顧問有幾人？任期多久？我認為這點有其必要。其次，康議員所講的話我認為很有道理，這是市政府的一個企業，並不是像國民大會的制憲代表或立法委員，是一種政治上的分配。就像上次國民黨租市產做為服

務站，而民進黨也要租用做為中央黨部的例子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真正懂得銀行業務的要給他比例，議員不能有很多，讓退下來真正懂得的議員安排進去，這樣的比例我同意。

最後一點，市銀行的股票要上市，增資四十幾億元，股票上市談了五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靜，總經理也好像漠不關心，是不是請他報告一下。

謝議員英美：

剛才林專門委員報告說顧問是編制內的沒有錯，我想主要的問題是出在人選上，當然議會不便對人選檢討，但是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套制度，譬如董監事都有任期制，顧問也應該要有任期制，今天就是因為有顧問長期占用這個位子的現象，才會引起本會的討論，所以我認為可以做一個附帶意見，希望市銀行聘任顧問時，也採取和董監事的任期一樣，三年一任，以後大家都會有機會。

主席：

任期就比照董監事，至於人選讓他們自己考慮。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銀行這一次增資四十億元，是為了因應將來銀行開放民營預期最低資本額一百億元而來的舉措，所以台北市銀行的定位問題必定是接踵而來，到底他是一個政策性的銀行或只是市政府的一個事業機構採商業經營方式，不管是定位於何處，本席認為員工的士氣非常重要，因此趁著增資的機會，我要提出兩個有關員工福利的問題列為但書，懇請各位同仁支持。第一點，台北市銀行行員的福利准用勞基法的規定，同時參考公司法有關規定，採取員工分紅入股的制度，這一點請儘速研究辦理。第二點，台北市銀行內部的人事升遷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弊病，就是歷年來

有許多人事行政人員占用營業專員的缺，這會影響市銀行內部員工的士氣，所以我們列一條但書，「自下一年度起人事行政人員不得轉任為營業專員」。現在有幾位人員之升遷，請他們另案處理，從人事行政局調來當營業專員的王天則、梁柱賢，原來台灣省企業銀行人事室主任現在擔任市銀行主任秘書的沈文榮，以及人事行政局調來擔任企劃部一專的朱賢生。我想人事行政人員有一定的任用系統，不應該占用營業人員的缺，所以第二點但書，下年度起人事行政人員不得轉任營業部。櫃台的辦事員往上升，結果上面都被外人占住，相當不合理，這點一定要改進。我提的這兩點絕對是超越黨派，希望同仁能共同關心台北市銀行員工的福利。

吳議員碧珠：

台北市銀行是以公司組織的型態從事營業經營，既然是股份有限公司，他所經營的型態一定要朝公司的制度去做，事實上今天台北市銀行是一種政策性掛上公司名義的經營方式，根本沒有落實公司法中的規定。剛才謝議員提的問題非常的好，既然是公司的一份子，而且在工作上非常的認真，就應得到應有的報酬，而這種報酬就是參與分配公司的盈餘。所以這個附帶意見並不是沿用公司法，而應該修正他們的章程，把員工的分紅制度加進去，這樣才是真正的照顧他們。

主席：

謝議員所提的兩點但書，第一點，像吳議員所講的，員工的福利應比照公司，參照勞基法，入股和分紅應朝修改章程的方向去做。第二點，人事問題方面，人事行政人員不得轉任營業部人員，我們希望市銀行能朝這個方向做。

第十四目債務還本，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六款建設局，第一項建設局，第六目水土保持，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七目新建市場，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教育部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新聞處的第六目，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郊區現在收視不良，而第四台又都自己劃定地盤範圍，收費不一，市民為了要讓電視看得清楚，常受第四台的左右。新聞處曾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過，現在他們規劃要在幾個地區設立轉播站，審查會的意見是要由三家電視台以及電視協會來設法改善，但他們不肯，使得居於山區、郊區的市民權益受到損害。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很久，台北市民也忍耐了很久，所以這一筆預算一定要恢復。

周議員伯倫：

基本上我們是尊重教育審查會的意見，我另提一個折衷案，除了贊成關議員恢復預算的意見外，再做一個但書，新聞處應再評估其他各區是否有收視不良情形，下年度也編列預算改善之。當然這裏是二選區的同仁所關心的，既然我們爭取了，也不反對其他選區同仁爭取，不要說不關我的選區，所以我把你們的預算刪掉，這樣以後就不好運作，拜託同仁體恤這一點。

李議員逸洋：

有關電視收視不良，要規劃設轉播站，不是純粹只有二選區，就我所知，士林、北投一帶收視也是不良，所以希望全台北市能做通盤的考量。其實電視收視不良在台灣省已經有前例可循，審查會所做的決議用心所在是認為電視轉播站應當由電視公司籌措經費設立，議員們認為這是一種消費，業主當然應該負擔經費

改善他們的產品，但是電視和一般的消費品並不完全一樣，因為我們看電視並沒有付費給電視公司，他們也沒有向消費者收費，其主要的收入是廣告收入，所以和消費者之間並沒有產生直接的關連。早期台灣省為了改善收視不良，總共設立了六十三處轉播站，除了最早的十幾處是由中央的預算、省政府的預算、電視公司的預算配合去做以外，其餘的四、五十座轉播站都是由省政府的預算支付，總共支付了三億四千九百多萬元，其中二億多元是由省政府支應的。台灣省原來有四百萬人收視不良，現在改善了八成以上。我們知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根本不到電視公司，台灣省就有例可循，誰也無法強迫電視公司支應這筆預算，最後的結果就是居於郊區的台北市民要受到干擾，負擔共同天線的費用，除了裝機一千元，每個月還要付一百元的費用。我認為今天做的但書除非能強制電視公司設轉播站，否則台北市郊區收視不良的情形依然不能改進。依照現行法令，人民不能申請設立轉播站，這個問題終究還是無法解決，台北市民收視不良的情形會比台灣省更來得嚴重，基於施政公平的原則，我們希望一百萬的規劃費能恢復。

卓議員榮泰：

當我們在討論電視收視問題時，電視公司的攝影機都沒有在照，很可憐的，就算照了，內湖區的居民若不裝共同天線還是看不到我們在這裏講話的畫面。同樣的，這個問題也存在於台北市其他邊緣的地區，像士林、木柵、景美、北投，甚至於松山的一部分，這些居民都要多繳一些電視稅給業者。這次新聞處特別編列一百萬元給內湖，我記得去年六月廿八日，唐處長尚在任時，在內湖行政中心也開過一場說明會，那時他就決定要在去年年底之前，進行內湖地區收視改良的措施，因不可能在總預算裏編，

所以這次才編在追加預算裏。我想這個決定對內湖居民而言是一件令人非常高興的事情。同樣的問題，剛才李議員也提到了，電視公司根本不受市政府任何的約束。我們常講對一般的小市民，市政府就講公權力，對這些大的財團，則毫無公權力可言。今天我們可說是毫無辦法要電視公司設轉播站，加強強波器等，只能任由業者自己來做，再向市民收取費用。所以我們希望由市政府規劃怎麼改善，工程費用則由新聞處要求電視公司支付，因為他們收了許多廣告費，賺的錢應該要回饋，這一點還需要新聞處去督促。既然他們不願規劃，我們就以一種接近代執行的方法先做，所以希望這一筆錢都恢復，對於台北市其他地區有收視不良的情形將來也比照內湖地區一併處理，在下個年度全面性的來做，我想這一條但書新聞處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

教育審查會有意見，請各位發言簡單扼要。

邱議員錦添：

我個人是希望能按照審查會的決議，我們的理由很簡單，在附帶意見裏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台北市民能看到的電視畫面，希望付出同樣的稅金，也要享受同樣的權利。剛才有同仁說台灣省方面是由政府支付，如果這是政策性的，由省政府支付給電視台我們沒有話說，但台北市政府是不是有政策性的決定我不知道，剛才只有資料指出中央、台灣省、地方會共同出資，但是本案中央是不是也有補助，新聞處並沒有提供資料，我們不曉得有這種情況。

另外，站在企業經營理念而言，電視台輸送的畫面不清楚、收視改良，應該是由消費者負擔或是電視台負擔還有待商榷。當時我們為了討論這件事，花了一個下午的時間，正反意見辯得相

當激烈，最後還是訴諸於表決，許木元議員、藍美津議員比我個人還堅持。既然這個案子通過了，我個人認為還是評估一下全台北市的情形，有需要的再編預算來處理，我個人重申希望維持原來的決議。

洪議員濬哲：

當時表決我是輸了，但是我希望教育審查會反對的人有意見可以再提出來，不然就恢復好了。表決時，召集人是離開主席的位置，四比四時他是反對，所以我尊重當時的決定。

主席：

剛才周伯倫議員提了一個修正意見，這筆預算可以給，但要求新聞處下年度對全市要通盤考量，這樣大家都有了，是不是：

洪議員濬哲：

新聞處已經評估出來了，台北市有五個地方的電視影像是模糊的，例如景美、木柵、士林、北投、內湖。這些地方的居民常打電話給我們民意代表，說電視看不清楚，我想資訊傳播不良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在教育審查會審查時反對的同仁，對大家今天提出來的說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主席：

這個案子如果辯論要辯很久，理論上只有給與不給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仁也都有發表意見，謝明達議員是反對，認為要尊重審查會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沒有什麼爭議，就讓大家表示一下意見，最後再來表決，因為要說服那一個人同意是很難的。

謝議員明達：

你要讓反對的意見表示一下啊！

主席：

剛才邱議員說過了。

謝議員明達：

不成比例嘛！

主席：

再一個人講好了，潘維剛議員先講。

潘議員維剛：

這個案子是審查會經過非常長時間的討論才做出這個意見，我們所持的理由剛才也講了很多，當然我們非常關心全台北市的收視率，我們也希望收視不良的地區都能有所改善，所以要求將全台北市做通盤的規劃，但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新聞處一直沒有把調查、規劃情形送給我們。第二點，他說要在這裏做轉播站是因為有一位議員的提案，我覺得這樣很好，將全台北市有需要的地區一起來做，我們甚至可以分成幾個階段，這樣才能使全台北市都能有非常清楚的收視畫面。第二點，我們知道台灣省部分，每一台出了四千多萬成立一個廣電基金，就是為了改善收視不良情形，很多都是三個單位出錢一起處理，為什麼台北市要自己設置，而且從來沒有跟中央、三台反映過。所以我們希望市府應該把這樣的情況告訴三台，而且要電視協會一起共同分擔，這也是我們當時重要的著眼點。第四點，據報載今後廣電法修正後，為了強化廣電媒體的設備與財力，也明定往後改善收視不良由電台自行負責。這樣的報導表示未來可能是由電視台自行負責，我們現在到底是不是還要全額負擔呢？新聞處編的一百萬元規劃費只是規劃而已，除此之外還有土地費、征收費、設置費，到底是多少錢？處長答不出來。對於不可知的預算現在就要付，以後的連續預算也要被強迫通過，這樣合理嗎？第五點，本小組相當的表示抗議，因為新聞處給本會同仁的資料，教育審查會反而一點都

沒有，這樣叫我們怎麼審，新聞處以後的預算都不能給了。

主席：

大家的意見很多，是不是就照周伯倫議員所講的意見去做。教育審查會是不是同意？不可以的話，辯論到此為止，最後再來處理，這個暫擱。

第十五項台北廣播電台，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認為目前台北廣播電台的各項節目製作不能符合做為台北市政府唯一廣播電台的功能，真正和市政有關的只有百分之卅左右，我們希望能好好運用預算把節目做好，為了讓他檢討，我的具體建議就是將各項預算刪減一半。

主席：

刪減一半恐怕就不能廣播了。謝議員，我們可以照你的意思做但書或附帶意見，要他深入檢討節目的內容，以符合市政需要。

卓議員榮泰：

我想問一下台長或處長，名稱原是台北市政廣播電台，現在改成台北廣播電台，就是要把市政弄掉，是不是以後走的方向就是這樣子，如果承認的話，我們就要重新檢討整個預算的內容。

主席：

為什麼要改名字？我也搞不清楚。

卓議員榮泰：

把「市政」兩字刪掉就表示市政不重要，以後可以改成台北娛樂廣播電台。

邱議員錦添：

這個預算是年度裏面通過的，因為改名字所以那邊刪、這

邊又刪。名字是你們決定或是本會同仁建議的？

主席：

我們有沒有人向你們建議？沒有就改回來好了，名字為什麼要改來改去。

邱議員錦添：

是黃議員建議的。

黃議員警傑：

不只是我建議，他本來就要改，如果只是市政電台，整個範圍非常狹隘，而且會讓人以為只是替台北市政府講話的電台，改成台北廣播電台，會變成一個屬於台北市民的電台。變成地方性的電台有什麼不好！？

主席：

附帶意見中還是加一個有關廣播節目……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不是改名字的問題，不是說把市政兩個字拿掉，就會讓大家覺得不會替政府講話，而是屬於市民的廣播電台。台北廣播電台也就是原先的市政電台，裏面的問題已經很多了，譬如說現在節目的製作和市民關心的範圍脫離太久，其中只有百分之卅的節目和台北市政有關，其他的節目和別台的廣播節目一樣。問題是他的經費不如別人，組織編制也是比照行政機關，因為我以前編過雜誌和他們是同行，那有電台的記者是公務人員，為了讓整個電台將來製作的方針，像黃議員所講的，能夠符合市民需要，就要他的組織編制能夠脫離公務機關法令的限制，讓他們更像文化人一點。現在的新聞界記者朋友不是公務人員，但台北廣播電台連記者都是公務人員。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就做個附帶意見，對於他的組織以及廣播的內容再深入檢討，這樣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本來照比例是要刪除百分之七十，我是要再給他們一點機會，只刪百分之五十。

主席：

這樣子人家沒有辦法廣播了。

關議員河淵：

謝議員剛才說他是同行，同行就不要相煎了，這次就是因為名稱的改變才有追加，追減的通過而追加的不通過，講起來實在是沒有道理。是不是這一次我們就照主席所講的附帶意見，要求他改善，否則下一次審查總預算時，大家怒目相見。

謝議員有文：

我也是建議謝議員不要刪，但是我要在附帶意見裏面加一項，我所了解的，市政電台所有的節目有一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的名單在那裏？評審的過程是什麼？我覺得應該徹底檢討評審委員會，如果這不檢討，其他都是空談。

謝議員明達：

我簡單的補充兩句，第一，本來這筆預算上個會期我就要刪，因為正好上個會期是本黨同仁擔任召集人，他叫我不刪，因為事先沒有講。這一次被我逮到機會了。第二，我也不能違背多數同仁的意見，對於謝有文所講的評審委員，如果有酬勞的，要把酬勞費刪掉。

主席：

評審委員有沒有酬勞？不過要找好的人來評選，也不能不給錢啊！

實議員馨儀：

對於監督台北廣播電台的業務，我們教育小組的同仁非常的認真、努力，我本身辦過雜誌，現在還是繼續我的文化事業，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很認真和努力。我幾次去參加台北廣播電台的節目，也曾拜訪過他們的工作人員，他們是在很少的預算下，很認真的工作，所以對他們的努力我們不能完全抹煞，對節目的內容或方針有不滿意之處，可以提出具體建議讓他們改進，他們並不是領很多錢在那裏白吃白喝不做事。

主席：

附帶意見可以就好了。

謝議員明達：

請台長上來報告一下目前節目製作的內容，我馬上可以提具體的意見給他。否則我堅決反對。

關議員河淵：

市政電台實際上是有很多要改進的。

主席：

有褒也有貶，這個案子綜合大家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謝議員說有許多地方要改進沒有錯，但他所強調的是台北廣播電台要如何充分的將各種市政問題表達出來，也就是要能反映特色，感覺是屬於台北市民所有，但這方面只占了百分之卅的比例，實在是太低了，這點要改進。

主席：

你是教育審查會的成員，我做的裁決就是要讓預算通過，你不要再講了。

馮議員定亞：

自改成台北廣播電台後，我覺得收聽好很多，我自己也更喜歡聽了，剛才講只有百分之卅是市政節目，我認為不止啦，不過在評審時，希望對老人的節目也能加強照顧，這就是我的小意見。

主席：

各位如有意見，可以隨時以書面給台北廣播電台。

陳議員世昌：

我認為改名為台北廣播電台更為簡單、有力，所以我對他特別支持。議長，對他的追加預算我們一定要支持，這樣才能留住人才。最近他為了一個「台北之夜」，只有我去捧場，兩位主持人非常稱職，台長要加強人才的培養。台北廣播電台是我們的電台，涵蓋了台北市的一切，好的要報，壞的也要報，不要只報喜不報憂，要使得我們的電台和中廣、警廣齊名。

主席：

陳議員，我們都支持你。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現在才提廣播電台的事情，我記得上個會期我曾舉出一個非常荒謬的例子。我問當時的吳伯雄市長，現在正在就台北市政彼此互相討論的時候，你猜市政電台正在播什麼？他在播音樂。所以當時我就建議電台將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審查或市政總質詢全程轉播，他也不肯。主席，我生氣不是沒有理由的。本席提議，就台北廣播電台預算逐項表決。

主席：

不要意氣用事，你愈說明他就愈生氣。

邱議員錦添：

我們原本已經通過的預算，因為現在換名是不是可以刪掉？

這是原則的問題。至於改進營運、方針、編制，我沒有意見。
主席：

謝議員，是不是還是照我剛才講的，對於組織、廣播內容，請他們好好去研究。

周議員柏雅：

請新聞處吳處長就我們剛才所要求的項目，要如何改進台北廣播電台，使得能隨時反映各類市政問題做個說明。

馮議員定亞：

謝議員說市政電台沒有把我們的會議全程轉播，可是有時候人家全程轉播，我們都在吵架、拖拖拉拉，叫人家怎麼轉播嘛！

主席：

這個案就照我剛才講的附帶意見通過，要不然就暫擱。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如果台北廣播電台的預算要做表決，是有點小題大做。我們知道新設一個行政組織或是成立一個新的事業，都需要辦理追加預算，何況一個機關只是改名而已，當然以前的預算就要追減。台北市政電台的預算在八十年總預算中已經通過了，經過這種法定預算程序者，一定要對舊機關辦理追減，對新成立的辦理追加，像當初環境清潔處改成環境保護局時，也是一個辦理追減，一個追加。這裏只是一個名稱的變更，在八十年度的法定預算中已經同意他動支了，這在程序上是沒有錯的。

卓議員榮泰：

雖然是名稱的改變，但是追加和追減的金額還是不同，為了表示我們希望市政電台能夠改善，也為了表示我們過去對它的不滿，第一、二目照追減的金額給它，第三目則依追加的金額通過，不知道謝議員同不同意？

謝議員明達：

吳議員所提的我都知曉，照他們的解釋，現在只是將台北市政電台的名字改成台北廣播電台，但在我看，今天把原先的預算追減，又追加新機關的預算，正好可以檢討它將來的營運方針，所以我要求逐項表決。

主席：

要不然就如卓議員所講的。暫擱好了。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三目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這個問題比較有爭議，暫擱一下。

第三項市立體專，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藍議員美津：

教育局第三目不能通過。

主席：

暫擱下來了。

第三二項市立西松國中，暫擱。

許議員木元：

主席，這一項你不讓我們發言，是不是明天要用表決的？

主席：

不是，先將第一循環弄完，等一下還要討論。

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附小，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師院附小因為改隸的問題，二、三年的經費都不足，今天不可以不考慮通案，將教學設備刪減的十三萬元恢復，就算彌補過去兩年沒有教學設備的預算。

主席：

謝議員的請求是不是可以同意，他說因為兩年都沒有編了。

邱議員錦添：

為什麼要刪減十三萬元，我說明一下，我們是基於公平原則，全台北市的國民小學教學設備都打折扣，扣一成，這裏是追加預算部分，所以刪一成。至於去年、前年沒有編教學設備或正常費用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就是學校的失職。今天為什麼會慢一點辦追加，是因為去年準備要改隸為國立，後來改隸不成，所以一部分費用沒有，我個人不是對謝議員的意見質疑，但是基於公平原則，而且教育局本身也說，如果錢不夠，會想辦法支應。

主席：

謝議員，照審查意見好不好。

謝議員有文：

現在說公平，過去兩年為什麼不公平，學校沒有編出來，是因為教育局認為要隸屬於國立了。

主席：

如果這個理由成立的話，召集人是不是能同意？

秦議員茂松：

本預算也是這樣審的，這是公平的，教育審查會沒有錯，現在既然不改隸了，假如學校有需要，教育局下年度多編一點。

主席：

好！這樣可以，就照審查意見。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暫擱一下。

第二六四項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曾經去參觀最近才開放的「兒童昨日世界」，我看了之後非常傷心，那簡直是台北市或是全世界最爛的，最沒有經營概念、最粗糙的地方。現在要蓋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讓我對市政府

公共工程的執行能力感到懷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追加預算為什麼高達原先預算的百分之五十？追加的比例太高了吧！到底是要多少才能做好，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請陳局長向謝議員說明一下理由在那裏。

洪議員濬哲：

我準備了一個禮拜要做感性的演講。

主席：

這個案子還是暫擱一下，等第二循環再來。

交通部門交通局主管，第二項監理處，橋樑收費管理業務，這個也暫擱。

第廿一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最近報載將來捷運局要劃歸中央，因為在中央做事比較方便，可以不顧一切法令，將來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也會被中央拿回去，我們現在編這個預算幹什麼？

主席：

要不要給中央也要我們決定，不是他要拿走就可以拿走。

謝議員明達：

郝柏村一聲令下就給中央了。

主席：

不會。

吳議員璿珠：

大眾捷運公司編列的追加預算是援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雖為籌備處，但未來的走向還是成立一個公司，所有預算中費

用的開支，以後就變成成本，這些成本應該是全部屬於開辦費。既然一個公司組織的先期費用是開辦費，這些預算我們是不是要全部支持，這一點我們要慎重考慮，因為開辦費只有人事編制、事務費用，其他費用不應該支持。所以我認為捷運公司的預算大家應該好好研議一下。況且，成本的加重會造成對未來捷運票價結構的重大影響，這些先期開辦費用會變成遞沿費用，這些遞沿費用每年都要分擔，費用的增加就是市民的血汗錢，所以我覺得本項還是暫擱，我們好好再研議研議。

主席：

暫擱一下，希望籌備處能和吳議員溝通一下，看看癥結點在那裏。

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十一項環保局，第三目，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了。

第八目，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了。

洪議員濬哲：

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都沒有哦！他們早出晚歸為市民環境清潔工作而努力，全都刪掉啦！

主席：

已經通過，就不要再講了。

洪議員濬哲：

全數刪掉？

主席：

不曉得，就照審查意見。

林議員瑞圖：

這一條我就喊暫擱。

主席：

現在已經唸過，要進行工務部門了。

林議員瑞圖：

不要說唸過，這一條我暫攔的，議長，我講個理由給你聽，內湖焚化爐一天燒九百公噸的垃圾，士林焚化爐則燒一千八百公噸……

謝議員英美：

這一條（第二目）上個禮拜五就通過了，你剛好不在，通過了也沒有辦法。

主席：

你說那一條？

林議員瑞圖：

你不是再講第十一款的第三目嗎？

主席：

第三目、第八目都唸過了，已經在唸工務了。

林議員瑞圖：

沒有啦！這樣子你到時會變成張元成事件第二，沒有解決專用道の問題就讓他過？簡直是開玩笑。這件事我一直有喊暫攔，不信你問環保局局長，他一天到晚就找我協調專用道的事情。

主席：

第三目還是暫攔好不好？

洪議員清哲：

清潔工真的很辛苦，你們沒有到清潔隊去看不曉得，他們工作經常會有危險，好不容易有一點獎金給他們，我想聽聽看召集人是什麼理由刪減。

陳議員勝宏：

環境保護局編的是一年的預算，我們只通過剩下的七個月，

所以刪掉五個月的預算。

主席：

第三目就照審查意見，林瑞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第一點，市民臨時工清潔獎金要給他。第二點，垃圾車專用道の問題，現在內湖一天燒九百公噸的垃圾，卻沒有垃圾專用道，士林一天也要焚燒一千八百公噸的垃圾，總共要負責處理二千七百公噸的垃圾，垃圾車專用道在那裏？

主席：

獎金部分，剛才召集人已經說明過了，雖然有刪減，但是實際上沒有影響。

林議員瑞圖：

垃圾車專用道呢？

主席：

對預算你要做什麼決議？

林議員瑞圖：

垃圾處理裏面就應該考慮垃圾車專用道の問題才對，第八目之第二掩埋場評估費用三千六百多萬元，這裏面就包含了將來垃圾處理的問題。

主席：

你現在要刪什麼？

林議員瑞圖：

我要加個附帶意見，一定要將垃圾車專用道規劃出來，不能讓垃圾車經過的地方滿地掉得都是垃圾。

主席：

好！就如林議員所講的，做個附帶意見，要規劃垃圾車專用

道。

謝議員英美：

我並不反對林議員的意見要規劃垃圾車專用道，問題是怎麼規劃？經過南港、經過內湖，到處都有垃圾車專用道，你怎麼規劃？只要是垃圾車經過有損害，環保局就要負責維修。

主席：

研究可行性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林議員你參考一下，今天不論是那一條道路經過垃圾場，都因為多車次的進出，使得道路的維修非常的困難，本席認為在接近焚化爐、掩埋場的附近應該採用鋼性的路面。因為今天大部分都是柔性，也就是柏油路面，經重車壓過，損害非常嚴重，如果能夠比照高速公路收費站的鋼性路面，我想損壞可以減少，維修也可以減少，對於附近商家居民應該是有利的。這一點是不是請林議員以附帶意見方式要求環保局檢討改進。主席，請徵詢林議員的意見，看可不可行。

林議員瑞圖：

日本東京的垃圾車很少經過路面，都是在到一個定點後轉入地下，環保局有提出這種規劃案，但是都計處都審議不通過。你可不可以問局長，這種垃圾車專用道是不是他們應該去做的。

主席：

綜合剛才的意見，我們研究規劃垃圾車專用道的可行性，包括關議員所講，臨近傾倒的地方則以鋼性的路面方式一併研究。

林議員瑞圖：

這不是鋼性不鋼性的問題。

主席：

你說要怎麼寫。

林議員瑞圖：

將來這兩座焚化爐是要負責處理每天二千七百公噸的垃圾量，所以垃圾車專用道一定要趕快規劃好。

主席：

這和關河淵議員講的一樣，到了靠近焚化爐的地方要他們規劃，台北市整個地區不可能找得到專用道。

林議員瑞圖：

規劃地下化啊！譬如中山區，南京東路可以挖地下道路。

主席：

好，我們接受他的意見，要環保局規劃可行性。

謝議員英美：

林議員講得有道理，但是可行性還要市政府來研究，不只是焚化爐的問題，譬如福德坑掩埋場，最慘的就是南港研究院路四段，環保局為了要養工處幫他們維修道路，結果和他們交換條件，對於養工處的瀝青拌合場不開罰單。我認為這是一個共識的問題，無論是不是環保局做道路維修，都是由市政府出錢，大家一定要分工合作，所以道路的維修我想還是由工務局來做，方案則由環保局提出來，雙方要共同規劃才好。將來到焚化爐是要經由垃圾車運輸，即使焚化後也要到掩埋場，而到掩埋場有垃圾車經過的地方都需要維修、規劃。

主席：

請市政府研究設置垃圾車專用道的可行性，好不好？其他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工務局主管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裏我們追加了十億元，這些是不是純粹因為補償的改變而追加的？

主席：

工務局是不是這樣子？是地價調整，非給不可。

周議員柏雅：

我要求以後對於道路的拓寬計畫，譬如八十一年度台北市有幾條道路準備拓寬，資料應該早就計畫出來，這些資料要對外公布，八十一年度要編預算之前，資料也要先送本會參考。

主席：

這一項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第二項養工處，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第七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請養工處說明一下，為什麼本項列為追加預算，因為補償費早在七十八年度就已經編了，這裏是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那一款？第二點，全台北市需要拓寬的道路工程很多，你們是根據什麼標準把這些列為追加預算？追加預算通常是比較急迫的，你們說明一下。是不是因為議長住在內湖，所以內湖比較優先？

主席：

這裏追加了一千九百多萬元。

謝議員明達：

二千萬元大概只做了四百四十五公尺長，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

不要說明了，這是地方性的事情，通過啦。

謝議員明達：

我是問他們是不是看你的面子。

主席：

謝謝。

謝議員明達：

以後同仁應該要比照一視同仁。

主席：

好！通過。第四目建築設備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

吳議員碧珠：

新工處是不是？請處長先解釋一下，這筆費用要做在那裏，為什麼以後要由基金償還？如果以基金償還歸墊，現在就是墊付款，墊付款可不可以辦理追加？有沒有違反預算法。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

議長、各位議員，共同管道科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第一目是我們的一般行政經費，第四目是我們真正工作所需要的費用。這一億二千萬元主要是做規劃設計，是有關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和長期路網的工程，我們要趕在他後面完工，否則等他做完，我們會失去時效性。

工務局本身有一個希望，要成立一個基金，聽說在上個星期四行政院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中，院長已經原則同意了。因為共同管道本身是要容納所有管線單位的，如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管線，為了台北市管理方便，由市政府來主辦，這筆錢將來即使沒有基金，也要管線單位來負擔這筆費用。因此將來可能會成立一個基金，審查會因此決議以後從基金歸墊。

吳議員碧珠：

處長，你解釋的前半段是一種意見的陳述，以及新成立的單位所需要的費用，事實上附帶意見應於將來成立共同管道基金予

以墊付的話，這一筆款項不是屬於歲出，而是墊付款，既然是墊付款可不可以辦理追加？請羅處長解釋一下。我是認為附帶意見和原來的預算支出有點矛盾。

主席：

附帶意見恐怕是審查會做的。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這條附帶意見是審查會在審查時所做的，將來這個一定會成立基金，因為有許多的費用，所以一定會立法且強制執行。這筆費用不一定是在基金裏歸墊，但是將來收費時，一定把這筆費用計入成本。也就是說花了一百元而要收一百廿元，這些都要攤入未來的費用，收來的當然都收入基金中，不一定和歸墊有關係，基金是一種長期的管理。

吳議員碧珠：

這樣的講話，附帶意見中「歸墊」兩個字就要修正，因為我們預算給你通過，以後歸墊為共同管道基金，現在就是一種墊付款，墊付款可不可以編入年度追加預算還是一個問題。我認為如果將「墊付」兩個字予以修正的話，比較符合追加預算的精神。

主席：

怎麼修正？

吳議員碧珠：

我想一下。

主席：

這個先暫擱，等吳議員想好。

楊議員炯明：

這個案子怎麼解決？

主席：

暫擱一下。

楊議員炯明：

本來他編了廿五個月，現在處長已經同意改為十八個月。

主席：

你在講那裏？怎麼和時間有關係。

楊議員炯明：

第四目一億二千萬元。

主席：

哦！是顧問費，顧問費改為十八個月，多的部分刪掉。

楊議員炯明：

要刪減五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主席：

好。第四項公園綠化，有沒有意見？（無），通過了。

請各位翻開第二號資料，一般業務是通案，就通過了。

第三號資料，中興大橋第七款、第一項、第一目……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中興大橋叫他解釋一下，這要追究責任的。

主席：

我不用解釋了，如有毛病就附帶意見要他追究責任。我們做個附帶意見，中興大橋完工不久就要追加預算，請市政府檢討有無責任，有責任則要追究，送到本會來。

第一目通過了。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通過了。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後面有幾項我沒有翻到，各位對市銀行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這是附屬單位的預算，一樣的，我們就把財政局部分所做的

但書移到這邊來。

主席：

前言沒有意見吧！結論就照這個，我們把數目填上去。綜合決議已經刪掉了，第一項一律刪減百分之廿五，我看前面還有很多暫擱，綜合決議還是最後再討論。

各位同仁，追加預算還有暫擱下來的……

吳議員碧珠：

「歸墊」改為「將來成立共同管道基金時，應列入成本計算。」

主席：

歸墊兩個字就沒有了。吳議員，捷運公司籌備處有沒有協調過？

謝議員明達：

雖然是吳碧珠議員提的，但我學得很多，要向大會說明，我要聽才懂啊！

主席：

有關營運的問題，你說明一下。

謝議員英美：

議長，現在已經六點廿七分，你要他說明三分鐘，我們就散會是不是？我建議捷運公司的部分明天再討論。

主席：

明天我們撥一個半小時來討論追加預算，希望大家準時。

秦議員茂松：

希望明天兩點準時，兩點到三點半討論追加預算，三點半以後討論公車票價案。

主席：

好！散會。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廿六分至元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廿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馨儀 郭石吉 林晉章 謝英美 吳碧珠 黃義清

洪濟哲 蔣乃辛 李金璋 謝有文 陳炯松 黃宗文

張玲 邱錦添 楊炯明 陳俊雄 鄭貴夏 闕河淵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健治 林宏熙 江碩平 周柏雅

張忠民 陳雪芬 張秋雄 陳政忠 藍美津 林榮剛

陳必強 潘維剛 李仁人 卓榮泰 李逸洋 張元成

林瑞圖 許木元 周伯倫 陳世昌 黃金如 林慶隆

顏錦福 馮定亞 楊實秋 康水木 陳勝宏 陳學聖

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王昆和 秦慧珠 共三名

列席：